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本文頁數：
附件(單位)：

（招標機關）

簽　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本機關「○○」採購案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之篩選條件，陳請　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採購案前已奉核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請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（詳前簽），經上級機關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復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。

二、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 5 人以上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另依該準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，遴選專家學者評選委員。

三、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○人，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○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○人，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部分，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遴選專家學者，建議篩選條件如下：

(一)專長關鍵字：

(二)在職情況：

(三)縣市別：

(四)身分別：

(五)專長類科別 A：可用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；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。

(六)專長類科別 B：可用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；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。

擬辦：擬奉　核可後，辦理遴選委員及後續招標作業。